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0074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 正修科技大學

##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 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日間】(07) 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 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可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u.edu.tw> 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簡章須檢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平信 15 元整；普通掛號 35 元整）。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04 年 3 月 1 日 (日) 起	簡章開始發售並提供網路下載。
報 名	通訊報名： 104/8/11 (二) ~104/8/13 (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通訊報名 (限時掛號)：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收件處：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現場報名： 104/8/11 (二) ~104/8/17 (一)	現場報名：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收件處：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21:00 週六及週日 09:00 至 16:00
成績公布	104/8/21 (五) 21:00 起	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截 止 日	104/8/24 (一) 16: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7-7358833
公告錄取名單	104/8/26 (三) 中午 12:00 起	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並將報到須知上網。
報到註冊	104/8/29 (六)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報到處：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附 註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名方式、日期.....	6
肆、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8
伍、 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8
陸、 錄取方式.....	9
柒、 網路查詢錄取名單.....	9
捌、 報到及遞補.....	9
玖、 註冊.....	9
拾、 附註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0
附表一：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11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12
附表三：書面資料撰寫表.....	13
附表四：考生切結書.....	1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六：新生報到委託書.....	16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書.....	18
附表九：入學報名證專用信封.....	19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收學制	招 生 系 別	招生名額	
四技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4
		機械工程系	10
		電機工程系	10
		資訊工程系	1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3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3
		企業管理系	5
		資訊管理系	11
	生活創意學院	幼兒保育系	4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4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5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5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0
	備註：1.「土木與空間資訊系」與「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等兩系，如於 104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院校四技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後，尚有餘額時，將回流至本次單獨招生名額。 2.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3.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40-22：15，得視實際需要於週六排課。 4.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3 學年度每一學分學雜費：四技工學院 1,461 元，四技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 1,350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10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畢業者。
-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

- 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一)、(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六)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名資格及報名時注意事項：**

- 一、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四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四之(二)規定。
-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之計算基準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符合報名資格四之(十五)(十六)報名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提出符合「專長資格」及「工作年資」等相關資料，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五、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
- 六、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學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由國內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十一、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二、現役軍人參加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如未在 104 年 9 月上旬（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十三、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先行報名。
- 十四、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十五、報名考生報到當日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 十六、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方式、日期

### 一、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二）～8 月 13 日（四），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收件處：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

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請寫「**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依【附表十】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 B4 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二）～8 月 17 日（一）09：00 至 21：00（週六、日時間為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07-7358800 轉 1202、1203。

備齊文件：1.已填妥之報名表；2.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3.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4.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 三、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及附件黏貼表(附表二)。</li><li>依規定黏貼：(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高職(中)畢業證書影本；(3)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li><li>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附表一)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li></ol>
2	學歷(力)證件	<p>【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p> <p>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li><li>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li><li>若為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考生切結書(附表四)，並須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li><li>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li><li>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li><li>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附)。</li></ol></li></ol>
3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資料撰寫(附表三)。</li><li>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li></ol>
4	報名費 新台幣 90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請至郵局櫃台購買新台幣 900 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b>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b>」。</li><li>現場報名：以【現金】繳交即可。</li><li>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凡報名本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正本</b>(非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li></ol>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報名表之欄位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四)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學歷（力）證明文件者，得先填寫考生切結書（附表四）辦理報名，錄取者若因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六) 考生對於招生事務，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招生處理辦法辦理。

####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100)	自傳、讀書計畫、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考生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伍、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網路查詢成績：104年8月21日（五）21：00起。
- 二、成績複查：（限以傳真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須於104年8月24日（一）16：00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傳真電話：07-7358833。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陸、錄取方式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成績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參酌順序為：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2.年齡（年、月、日）較長者。若以上比序皆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 柒、網路查詢錄取名單

104年8月26日（三）中午12：00起，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報到須知〉上網。網站為：<http://www.csu.edu.tw>。

## 捌、報到及遞補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104年8月29日（星期六）依〈報到須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見附表七），於104年8月28日（五）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五、報到註冊後如尚有缺額，將依審查成績排序，依序通知考生遞補各系之缺額，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

-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附註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考生對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附表八傳真至（07）7358833後，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函復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訊息。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基於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進行處理及運用。
- 六、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七、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07）7358800轉1202、1203。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系別 (請勾選)	學院別	系別								
	工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生活創意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別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及格證書 或證照名稱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訊及繳交資料，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考生簽章： 日 期：104 年 月 日</p>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 報名資格	(2) 報名費	(3) 審查人	(4) 備註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畢業證書 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p>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驗，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於 104 年 08 月 17 日 21 時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名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p>	

----- (考生請勿撕開) -----

<p><b>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證</b></p>	
<p>※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單位填寫)</p>	
<p>姓 名：_____</p>	<p>報名系(組)別：_____</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附註：</p>	
<p>① 104/8/21 (五) 21:00 起，網站查詢成績</p>	
<p>② 招生相關重要日程請自行參閱簡章第 1 頁，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7) 7358800 轉 1202 或 1203。</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報名單位核章</p> </div>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貴校104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103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代替報名，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所繳交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規定或逾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得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便回覆)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始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 (07) 7358833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4 年 8 月 24 日 (一) 16: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  
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碼： \_\_\_\_\_

委託人(考生) 簽章：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附註：受委託人須攜帶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_\_\_\_系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 考 生 ) :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 \_\_\_\_\_

電 話 : \_\_\_\_\_

手 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五）前傳真至本校電話確認，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連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1203；傳真：（07）7358833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報名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證 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 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依序夾妥，置入 B4 信封內，確實檢查內容並打勾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 通訊報名費：郵政匯票新臺幣**九佰元整**。（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正本）。
- 附表一：報名表。
- 附表二：貼妥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其他證明文件。
- 附表三：書面資料撰寫表（自傳、讀書計畫）。
- 附表九：入學報名證專用信封。

##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地址：

報名人：

報名系（組）別：

聯絡手機：

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皆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的 B4 信封資料袋上，謝謝。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 ※國道1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國道1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國道3號南下：

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按本校國道1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 ※國道3號北上：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按本校國道1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 ※省道台1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台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1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高鐵左營站：

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2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橋12，或衛武營站5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橋7A、橋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3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30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5號、橋7、橋12鳳青幹線、紅30建工幹線、60覺民幹線、70三多幹線、217新昌幹線。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8006號、8008號、8009號、8021號、8041號、8048號、8049號。